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2)

####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12個Gobi Fund單位，總代價為11,700,000港元，以及賣方之已繳資本承擔。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買賣協議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1.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賣方： Dragon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買方： FDC Special Situations Limited

基金： Gobi Fund, Inc.

經理人： Gobi Partners, Inc.

## 將予出售之資產

12個Gobi Fund單位，每一單位含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及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贖回優先股。Gobi Fund乃創業基金，主要在中國數碼媒體行業(如電訊、互聯網及廣播行業)進行早期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證券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11,700,000港元。董事預期出售事項對本公司不會造成重大損益。

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轉讓證券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Gobi Fund。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證券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項目下之其他投資。

## 代價及支付條款

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之購買價包括下列各項：

- (a) 於簽署買賣協議時，就首6個證券單位支付5,850,000港元；及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總金額5,850,000港元，以及賣方之已繳資本承擔。

根據買賣協議，除就餘下6個證券單位之部份代價5,850,000港元外，買方須於買賣協議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或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轉讓該6個證券單位之日期)止期間向賣方支付賣方可根據認購協議就餘下6個證券單位可能已支付Gobi Fund該等金額之款項。有關認購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發出之公佈。

購買價乃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證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即11,700,000港元)而釐定。

## 轉讓證券

賣方須按下列方式向買方轉讓證券：

- (a) 於簽署買賣協議向買方收取5,850,000港元時，賣方須轉讓首6個證券單位；
- (b) 於收取第二部份購買價時，賣方須向買方轉讓餘下6個證券單位。

## 其他重要條款

買方已確認，於買賣協議日期，證券（即12個Gobi Fund單位）共有4,500,000美元之未履行資本承擔不時會被Gobi Fund催繳。有關：

(a) 由買賣協議日期起轉讓及交付予買方之首6個證券單位；及

(b) 根據買賣協議轉讓及交付予買方之餘下6個證券單位，

買方、Gobi Fund及經理人同意及協定，買方須接受賣方之全部責任及負債。Gobi Fund及經理人已批准及同意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轉讓證券，及同意解除賣方於證券之全部責任及負債。

買賣協議並無先決條件。

首6個證券單位之出售已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根據買賣協議，餘下6個證券單位之出售將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 2.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之中期報告，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乃物業投資及金融業投資。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策略為爭取每一個機會擴展其核心業務的策略性業務發展，就此而言，出售事項可使本集團集中資源於其核心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 3.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4. 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買賣協議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5. 釋義

於本公佈內，以下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證券
「Gobi Fund」	指	Gobi Fund, Inc.，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經理人」	指	Gobi Partners, Inc.，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獨立第三者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FDC Special Situation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買方、Gobi Fund及經理人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正式簽立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證券
「證券」	指	12個Gobi Fund單位，每一單位含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及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贖回優先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賣方、Gobi Fund及經理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就認購證券訂立之認購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Dragon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之已繳資本承擔」	指	就餘下6個證券單位賣方於買賣協議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或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轉讓該6個證券單位之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可能因餘下6個單位之資本承擔被催繳而向Gobi Fund繳付之款額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黃如龍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美元與港元乃根據1美元兌7.80 港元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如龍先生、高寶明先生、樂家宜女士、藍寧先生及紀華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葉彥華先生、馬豪輝先生、Shiraki Melvin Jitsumi 先生及張小舒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